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25　　公司简称:华发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光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卫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8,718,011,815.47	91,636,076,503.46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41,028,867.37	11,721,065,519.14	0.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783,451.31	−270,776,258.12	1,257.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6,940,286.33	808,703,725.15	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6,130.72	92,552,442.56	−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97,965.28	49,627,625.84	−5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44	减少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8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2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4,471.5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82,261.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7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283.11	
所得税影响额	−1,724,331.80	
合计	3,048,165.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2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84,655,046	24.35	105,600,000	质押	7,931,500	国有法人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653,416	3.22	32,653,061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98,400	3.15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2,348,416	2.77	32,348,416	无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29,387,755	2.51	29,387,755	无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8,571,428	2.44	28,571,428	无		未知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氧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28,571,428	2.44	28,571,428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7,000,000	2.31	14,299,428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21,093	1.46	0	无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6,530	1.40	16,326,53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9,055,046	人民币普通股	179,055,0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98,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21,093	人民币普通股	17,021,0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999,879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8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3,068,315	人民币普通股	13,068,3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2,700,572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572			
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68,5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524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68,518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518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9,6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6,40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下属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851,427,401.02	8,963,667,089.75	43.37%	主要系公司售楼回款及发行公司债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0,074,162.96	224,948,789.79	86.74%	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00,000.00	86,200,000.00	−38.28%	主要系收回联营公司长期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912,691,270.28	7,786,611,363.02	52.99%	主要系预收楼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20,730,126.10	41,613,583.17	190.12%	主要系应付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9,726,788,009.84	4,770,151,222.22	103.91%	主要系发行公司债所致
项目	本期数(1−3月)	上期同期(1−3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671,786,756.79	479,264,538.37	40.17%	主要系房产项目交楼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5,275,419.19	49,664,593.11	51.57%	主要系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578,884.29	11,474,188.00	35.77%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6,406,686.80	3,674,504.14	618.65%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82,515.98	50,960,875.27	−102.71%	主要系本期无转让子公司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68,098.69	5,177,303.25	71.29%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00,579.41	840,472.44	554.46%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085,137.37	31,959,759.62	−59.06%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783,451.31	−270,776,258.12	1257.70%	主要系预售房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948,740.83	−1,583,090,245.30	−36.58%	主要系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130,801.83	4,944,576,814.89	−44.68%	主要系融资款净流入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事宜

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82号),载明公司由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第一期20亿元债券已于2016年3月2日发行完毕。第一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4.8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39%。

第二期30亿元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发行完成。第二期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6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4.27%。

具体发行结果详见2016年3月3日及2016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19)。

2.关于何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以人民币59,626.2546万元成功竞得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公司")增资扩股后的49.75%股权,依据上述中标结果,公司与海川公司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合同》。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完成后将对目标公司《章程》及其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目标公司的主导权,目标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除满足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的条件外,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可以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且仅当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均价达到或超过截止2005年6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收盘均价6.41元上浮50%即9.62元后。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以下承诺:(1)华发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仅于在珠海区域范围内;此外,若华发股份明确表示在珠海区域内进行经营性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业务,则华发集团将停止或对外转让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项目,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转让给华发股份或以合作方式由华发股份为主开发;(2)华发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仅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此外,若华发股份明确表示将在广东省区域内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则华发集团将停止或对外转让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或者按照法律、法规或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将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转让给华发股份或以合作方式由华发股份为主进行开发经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自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以下承诺》中要求的条件外,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不存在减持华发股份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自华发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1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的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珠海市国资委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华发股份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履行相应赔偿义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的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及销售的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存在《自查报告》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珠海市国资委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华发股份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就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就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珠海市国资委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就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以下承诺:若华发股份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华发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40.00%,但不低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24.87%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不超过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40.00%,但不低于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的24.87%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至2015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5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出具以下承诺:华发集团及华发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未来十字门商务区开发过程中,若取得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竞争的项目或土地使用权,华发集团会将该等项目或土地使用权通过托管、合作方式交由本公司开发或以本公司为主开发,或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将该项目进行对外转让。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出具以下承诺: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华发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华发股份的市场预期,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发股份股票。鉴于承诺人已于2015年6月23日就华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了关于不减持华发股份股票的承诺,上述两项承诺以承诺期限较长者为准。	自华发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1月22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华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以下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发股份股票。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宁
日期　2016-04-2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313,911.18	100,527,921.15	−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7,212.67	−3,438,646.82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7,995.76	−3,430,770.36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524,286.17	14,520,592.97	−55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57%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0,929,231.81	2,564,562,496.35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0,197,645.23	603,642,475.49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7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28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61.03	
合计	30,78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4%	66,371,400	0	质押	14,000,000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24,500,000	0	质押	21,730,000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17,438,334	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5,5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9%	11,176,79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3%	10,348,737	0		
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9,916,550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74%	5,398,69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5,275,1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4%	5,101,70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3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71,400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0			
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438,334	人民币普通股	17,438,3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76,797	人民币普通股	11,176,7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8,737	人民币普通股	10,348,737			
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6,550	人民币普通股	9,916,55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5,398,694	人民币普通股	5,398,6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01,709	人民币普通股	5,101,7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我国GDP增速6.7%,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国家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此影响,桥梁钢结构行业景气指数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31.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1.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62%。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32,123,007.79元,减少39.13%,主要是因为归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4,442,053.49元,主要系公司收到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工程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52,376,271.64元,增长205.56%,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及劳务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87,741,053.82元,减少31.51%,主要系春节前大量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2,274,107.32元,增长130.53%,主要系新开工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0,343,702.13元,下降66.11%,主要系本期实际缴纳税费增加致应交税费减少。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606,873.41元,增长81.32%,主要系计提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二)利润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1,011,969.68元,减少99.06%,主要是因为安装收入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68,195.83元,下降53.47%,主要系订单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653,727.91元,增长31.95%,主要系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上期收回账龄较长应收款项较多。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14,307.2元,增长2417.75%,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2,362,774.13元,下降100%,主要是因为本期没有退税。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366,226.34元,下降83.62%,主要是因为上期诉讼结案,冻结资金解冻。

3、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5,219,289.27元,增长35.46%,主要是因为本期采购增加,相应付款增加。

4、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5,881,546.85元,增长409.93%,主要系本期进项税抵税较小致缴纳增值税增加。

5、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198,063.96元,下降50.47%,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

6、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097,413.3元,增长150.87%,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买价,增加工程项目支出所致。

7、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1,500,000元,增长180.88%,主要是短期借款发生额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493,351.65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票据、保函保证金到期退还。

9、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4,502,946.86元,增长602.65%,主要是偿还借款发生额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061,468.05元,减少99.28%,主要是因为公司票据、保函保证金支动对冲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基金")、郑亚平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56.7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7.5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也将进军教育领域,实现桥梁钢结构与教育的双主业运营。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6月18日,公司诉广西梧州市西江四桥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宇建设集团公司、许艺哥、徐志刚、刘峰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10月19日,根据梧州市城市建设项目统筹指挥部《关于申请审批<梧州市西江四桥钢结构应急抢险施工协议>的复函》的要求,本公司与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城投")签订了《梧州市西江四桥钢结构应急抢险施工协议》,约定公司继续完成西江四桥工程的钢结构广内制作、预拼装及吊装工作,合同总价款30,770,746.00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公司已收到梧州城投支付的工程款15,000,000.00元。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5年06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70号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拟通过向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八大处控股对本公司的控股,上述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特此承诺,八大处控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动其持有的文凯兴股权的对外转让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文凯兴股权。	2015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	股份限售承诺	此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5月18日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八大处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下属公司文凯兴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文华华信拟向文凯兴增资2.9亿元。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持有文凯兴56.25%股权,本公司将持有文凯兴43.75%股权。为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年期间,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文凯兴的全部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将文凯兴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退出文凯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再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	2015年07月30日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一年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八大处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文凯兴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除文凯兴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	2015年07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八大处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八大处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八大处控股持续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5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